**高雄醫學大學冷氣收費管理辦法**

104.09.10 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0.19 高醫總字第1041103283號函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促使能源合理有效運用，達成節約能源與使用者付費等目的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，特訂定高雄醫學大學冷氣收費管理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 |
| 第二條 | 本辦法之冷氣設備，包括室內外冷氣機、送風機、電源開關、遙控器、計費電表及計費讀卡機、儲值卡等冷氣相關設備。 |
| 第三條 | 各單位冷氣使用電費依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宿舍寢室由該寢室學生共同負擔(冷氣遙控器所需電池亦同)、教室及實驗室由班級或使用人共同負擔。 |
| 第四條 | 冷氣使用費以預購儲值卡方式收費，儲值卡取得與使用方式分述如下:一、儲值卡取得：自行至學生宿舍新館一樓自動售卡機購買，冷氣儲值卡一張(內無儲值金額)，每卡押金100元。二、儲值方式：自行至學生宿舍新館一樓自動儲值機進行繳費儲值， 一張儲值卡儲值金額一千元為上限，自動儲值機僅接受100元、 200元、500元、1000元。三、冷氣儲值卡退費：卡片需完整且可由機器正常判讀晶片。卡片內 尚有餘額者，每學年於公告期限內統一至總務處出納組辦理退費並回收儲值卡；保存不當致機器無法判讀者或卡片截角缺損等不完整，恕不予退費。 |
| 第五條 | 各寢室學生負有保管維護冷氣設備之責任，若發生故障，應上網至「T.5.0.01.修繕及環境清潔通知維護」登錄辦理報修；若損壞係故意或人為過失造成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 |
| 第六條 | 為鼓勵節約能源，得獎勵節能表現優異之單位或住宿生。 |
| 第七條 | 冷氣使用費計費基準由學生事務處或總務處參酌本校購電成本訂定，陳請校長核定之，調整時亦同。 |
| 第八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